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 之間关于1956年互相供应貨物的議定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間在1952年10月4日簽訂的經濟及文化合作協定，为进一步扩大两国間的經濟和文化的友好合作，两国政府簽訂本議定書，其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应在1956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期限內，向蒙古人民共和国保証供应第一号貨单內所列各項貨物。蒙古

人民政府应在1956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期限內，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保証供应第二号貨单內所列各項貨物。

第一号和第二号貨单为本議定書不可分割的部分。

## 第 二 条

1956年互相供应的貨物，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間簽訂合同执行。

在合同內应規定貨物的品种、数量、价格、交貨期限、运输方式和技術条件等。

## 第 三 条

根据本議定書第一条互相供应貨物的价格，在1956年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对苏联出口的价格原則确定。如無对苏联出口价格的貨物，則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間有关貨物周轉的結算，都用卢布为計算单位。

## 第 四 条

为办理本議定書所規定的1956年互相供应貨物的付款和貨物周轉有关費用的付款，应由中国人民銀行和蒙古国家銀行相互开立“1956年貿易专用卢布賬戶”。

## 第 五 条

中国人民銀行和蒙古国家銀行应在1956年4月30日前，对“1955年貿易专用卢布賬戶”截至1956年3月31日止的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时，双方在1956年3月31日前發出而对方在4月份內收到的有关1955年度的付款委托書仍記入1955年賬戶內，而从1956年4月1日起發出的付款委托書应記入1956年賬戶內。

最后核对結果所确定的差額，应轉至“1956年貿易专用卢布賬戶”。“1955年貿易专用卢布賬戶”結轉后，应即失效。

## 第 六 条

本議定書的有效期限，自 195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5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議定書于 1956 年 2 月 7 日在烏兰巴托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蒙文寫成，兩種文字的條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

全 權 代 表

全 權 代 表

何 英

巴 托 爾

(簽字)

(簽字)

第一號貨單 (略)

第二號貨單 (略)